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綦）经信罚〔2024〕01号

被处罚单位：重庆市綦江燎原燃气具有限公司

地址：綦江区古南街道连城一社大岩猫 邮政编码：40142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\* 职务：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365767\*\*\*\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3年12月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（徐某某）充装二甲醚，同时我委于2023年8月23日到你单位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2023年向罗某（无燃气经营许可的个人）、重庆金丰气体有限公司（无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）充装液化气（二甲醚），并于当日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（綦经信〔2023〕510号）。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营业执照，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，李某任职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，关于指定李某同志处理有关事宜的报告原件，李某、王某、徐某某、张某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你单位的市场主体资格以及被询问人的身份、处理该案件的有关权限。

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复印件，证明你单位在处罚前已被责令限期改正。

证据三：询问笔录原件共4份，证明你单位2023年12月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（徐某某）充装二甲醚。

证据四：情况说明两份原件，证明你单位在2023年8月前和2023年12月向无燃气经许可证的个人或单位的充装记录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“充装液化气应该遵守下列规定：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充装液化气”之规定，通过调查取证，无从重、从轻、减轻处罚情形，依据《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“液化气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区县（自治县）燃气管理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：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的”和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55号）第十六条第二项“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，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罚款数额，从轻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30%以下确定（包含本数），从重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70%以上确定（包含本数），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30%—70%实施行政处罚（不包含本数）”之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人民币32000.00元（大写：叁万贰仟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请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，户名：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，账号1101010120140000018 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綦江区人民政府 或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 2024年2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行政机关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